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2012

中期報告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168,061	26,731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402,454	155,571
總額		570,515	182,302
收入	3	168,061	26,731
銷售成本		(132,436)	—
毛利		35,625	26,7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5,850	(335,544)
其他收入		9,813	15,2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00)	—
行政支出		(56,737)	(27,599)
其他支出	21	(752)	—
融資成本	6	(61,483)	(35,6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099	10,2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615	(346,516)
稅項撥回(支出)	7	156	(133)
期內溢利(虧損)	8	62,771	(346,649)
期內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86,258	(340,3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487)	(6,321)
		62,771	(346,64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HK\$0.16	HK\$(0.62)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62,771	(346,649)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項目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6,427)	(225,997)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65)	266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4,54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3,815)	(711)
	(10,307)	(221,89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因海外運作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8,989	2,42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4,003	(30,342)
重新分類調整－轉移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匯兌儲備至損益	(18,634)	-
	4,358	(27,919)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5,949)	(249,818)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56,822	(596,467)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279	(590,1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457)	(6,321)
	56,822	(596,4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59,227	159,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76,893	6,751
預付租賃款項	11	123,30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009,932	1,159,238
可供出售投資		195,874	200,954
無形資產	13	15,552	-
		2,980,785	1,526,170
流動資產			
存貨		16,496	-
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1,026,853	-
持作出售之物業		33,682	-
預付租賃款項	11	3,050	-
可供出售投資		94,822	39,085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13,405	1,123,20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34,288	131,926
應收貸款		103,761	558,841
可收回稅項		4,997	4,997
有抵押銀行存款		88,592	7,8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3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6,122	74,007
		3,182,446	1,939,8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	406,587	19,108
出售物業的已收按金		401,880	-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25,467	2,132
應付代價	15	43,395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060	-
貸款－一年內到期	16	2,131,167	1,505,104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1,196	-
衍生金融工具	17	-	13,093
應付稅項		79,646	79,646
		3,127,398	1,619,083
流動資產淨值		55,048	320,7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35,833	1,846,9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119,576	—
貸款—一年後到期	16	250,307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60,651	—
債券	19	247,000	—
應付代價	15	43,397	—
		720,931	—
		2,314,902	1,846,9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5,426	5,445
儲備		1,882,046	1,799,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887,472	1,804,4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7,430	42,451
權益總額		2,314,902	1,846,9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經審核)原列值	5,563	701,183	9,510	327,647	2,188	-	174,861	1,501,446	2,722,398	55,333	2,777,731
提早採納會計政策之 影響	-	-	-	-	-	-	(1,533)	(113,653)	(115,186)	-	(115,186)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經重列)	5,563	701,183	9,510	327,647	2,188	-	173,328	1,387,793	2,607,212	55,333	2,662,545
期內虧損	-	-	-	-	-	-	-	(340,328)	(340,328)	(6,321)	(346,649)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221,899)	-	-	(27,919)	-	(249,818)	-	(249,818)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	-	-	-	(221,899)	-	-	(27,919)	(340,328)	(590,146)	(6,321)	(596,467)
股份購回	(87)	(11,556)	-	-	87	-	-	(87)	(11,643)	-	(11,643)
已付股息	-	-	-	-	-	-	-	(21,922)	(21,922)	-	(21,9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 核), 經重列	5,476	689,627	9,510	105,748	2,275	-	145,409	1,025,456	1,983,501	49,012	2,032,51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 日(經審核)	5,445	686,379	11,260	120,455	2,306	-	144,322	834,328	1,804,495	42,451	1,846,94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86,258	86,258	(23,487)	62,771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收益	-	-	-	(10,307)	-	-	5,328	-	(4,979)	(970)	(5,949)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 總額	-	-	-	(10,307)	-	-	5,328	86,258	81,279	(24,457)	56,82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1)	-	-	-	-	-	-	-	-	-	413,116	413,116
股份認購	-	-	-	-	-	3,680	-	-	3,680	(3,680)	-
股份購回	(19)	(1,963)	-	-	19	-	-	(19)	(1,982)	-	(1,9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 核)	5,426	684,416	11,260	110,148	2,325	3,680	149,650	920,567	1,887,472	427,430	2,314,9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94,218	73,919
投資業務		
出售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	62,83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460	12,297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286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39,140)	(5,52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5,096)	(15,805)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2,891
取回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94,176	274,994
已安排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31,465)	(265,198)
收購附屬公司	131,90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91)	–
其他投資業務	2,196	8,53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8,348	79,314
融資業務		
新增貸款	864,302	434,274
償還貸款	(1,302,930)	(515,452)
股份購回	(1,982)	(11,643)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8,051)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247,000	–
其他融資業務	–	(2,891)

附註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01,661)	(95,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450,905	57,5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4,007	94,895
外幣匯率轉變之影響	1,210	2,42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26,122	154,8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之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收入確認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物業及貨品所得收入於達成所有下列標準時確認：

- * 物業或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
- * 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或物業或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 收入款項能可靠計量；
-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當相關物業之建築工程已完成、根據銷售協議轉讓物業所有權或將物業交付予買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乃基於合理假設，則上述標準即告達成。銷售物業時收取之按金於收入確認當日列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項下。

醫院費用及收費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日後業主自用之發展中樓宇

倘發展中樓宇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興建期間就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成本亦包括專業費用及合資格資產，按照本公司會計政策之借貸成本資本化。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耗蝕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時)。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之預付租賃付款，並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於租賃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達到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資本化。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得之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則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元，倘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元，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之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包括藥物、其他醫療產品及醫院業務一般消耗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者除外，其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得之成本)確認。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以及物業開發成本。可變現淨值考慮預期最終實現之價格，扣除適用銷售開支以及預期竣工成本。

物業開發成本包括建築成本、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發展期內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於竣工時轉入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予以分配。該等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持有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並非旨在享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所產生之顯著經濟利益，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假設並未被駁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續)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並無就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過往，本集團基於該等物業之全數賬面值均透過使用收回，來確認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減少3,614,000港元。同時，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相應金額已進行調整。因此，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績概無影響。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須確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額外遞延稅項，並須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時繳納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在此之前，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收回之假設，按遞延稅項計量基準確認有關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土地增值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並無就有關中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土地增值稅之遞延稅項影響，因該等投資物業錄得之公平值低於收購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有任何影響。

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已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對其他聯營公司及集團實體概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之地表採礦活動產生之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一詮釋，為改善礦石而產生之移除廢物活動(「剝採」)之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之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之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頒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之前，相關聯營公司採納礦區年期法，並遞延廢物剝採應佔之一切成本以及將資本化廢物剝採成本攤銷至相關礦區之剩餘礦石儲量以確認為開支。攤銷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撥備，並就各項礦石資源作獨立計算。於釐定攤銷支出時，將考慮在獲得儲量及經測量資源將動用的估計日後資本及廢物發展成本。生產單位法導致須按具開採經濟價值的礦石資源(包括探明及概略儲量)的耗用比例，計提攤銷支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之規定與該聯營公司過往政策的不同之處只於廢物剝採成本，規定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改善通達礦石可予以資本化，而廢物剝採成本之資本化及攤銷於個別礦藏或其組成部分之層面進行，而非按整個礦區基準進行。此外，訂有特定過渡性規則以處理按照過往會計政策確認之任何期初遞延剝採結餘。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續)

該聯營公司已就最初呈列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生產剝採成本提早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提早採納已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見下表)。因生產階段所進行的剝採活動而產生的任何過往確認之資產結餘(原有剝採資產)被重新分類為與剝採活動有關之現有資產的一部分,惟須仍存在可與原有剝採資產聯繫的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該等結餘其後於與各原有剝採資產結餘有關的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的剩餘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概無與原有資產相關之礦體之可識別部份,則透過於最初呈列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撇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續)

鑒於聯營公司的採礦業務的性質及聯營公司計劃開採礦體餘下部份的方式，已決定部份聯營公司的原有剝離資產與已採掘相關礦石的礦體部份有關。因此，已透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的累計溢利分別取消確認30,564,000港元及113,653,000港元(扣除稅項)，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溢利則增加4,927,000港元(扣除稅項)。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業績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期內溢利增加	4,927
應佔換算聯營公司及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產生之匯兌差額增加	6,464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原列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原列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對淨資產 之總體影響	1,559,656	(115,186)	1,444,470	1,159,238	-	1,159,238
累計溢利	1,501,446	(113,653)	1,387,793	834,328	-	834,328
匯兌儲備	174,861	(1,533)	173,328	144,322	-	144,322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1,676,307	(115,186)	1,561,121	978,650	-	978,650

附註：採納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累計影響減少30,564,000港元，而該影響已取得撥回就於聯營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30,564,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及提早採用會計政策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如下：

	港元
調整前數據	(0.63)
就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產生之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u>0.01</u>
調整後數據	<u>(0.62)</u>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259	10,19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525	14,932
租金收入	1,879	1,603
醫院費用及收費	121,542	—
來自出售物業之收入	24,856	—
	168,061	26,731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呈列乃按照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分類內部報告之基準分類，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共分為五個經營及彙報分類，具體如下：

證券買賣及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

財務服務－提供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出租住宅物及辦公室物業。

物業開發－開發及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土地及物業。

醫院－於中國經營之醫院。

物業開發及醫院之業務均被認明為新的經營及彙報分類，緊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收購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 (「Extra Earn」)(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1)從而獲得相關之業務。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綜合 千港元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醫院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 之款項總額	402,454	-	-	-	-	402,454
收入	11,259	8,525	1,879	24,856	121,542	168,061
分類溢利(虧損)	39,046	4,594	650	1,959	(21,122)	25,127
其他收入						1,02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4,79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折扣						27,541
中央公司開支						(16,42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099
融資成本						(22,548)
除稅前溢利						62,615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155,571	-	-	155,571
收入	10,196	14,932	1,603	26,731
分類(虧損)溢利	(353,079)	10,378	(13,742)	(356,443)
其他收入				562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2,143
中央公司開支				(3,07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0,296
除稅前虧損				(346,516)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虧損，而未經分配若干之利息收入、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折扣、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中央公司開支、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若干融資成本等。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而言，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標準。

以下按經營及彙報分類分析本集團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證券買賣及投資	1,482,310	1,504,856
財務服務	105,511	564,429
物業投資	159,714	159,556
物業開發及買賣	1,220,169	-
醫院	1,551,455	-
分類資產總值	4,519,159	2,228,8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9,932	1,159,238
公司資產	634,140	77,950
綜合資產	6,163,231	3,466,029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	32,736	(341,183)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	29,735	4,2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溢利(虧損)	65	(2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543)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	2,143
匯兌盈餘淨額	979	4,04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21)	34,794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折讓(附註21)	27,541	—
	125,850	(335,544)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以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來自：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1,322	35,67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1,639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099	—
承兌票據	3,095	—
於融資租賃下之承擔	2,328	—
	61,483	35,671

7. 稅項撥回(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0)	(133)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18)	446	—
	156	(133)

7. 稅項(續)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撥回):		
員工成本，已包括董事酬金	56,318	12,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918	21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485	—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64	—
利息收入來自：		
— 貸款票據	—	(6,145)
— 可供出售債務票據	(1,265)	(8,167)
— 銀行存款及其他	(932)	(706)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54,193	—
持作出售物業成本確認為支出		
(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20,618	—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	21,922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之盈利（虧損）	86,258	(340,32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543,098,817	550,248,253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投資物業添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1,472,155,000港元，其中1,438,055,000港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得。

預付租賃款項是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所持有，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購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估值及初次收購後之樓宇由董事重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投資物業及計入按公平值列賬之物業及廠房及設備之樓宇之賬面值或重估金額，與使用公平值所釐定者並無重大差別。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菲律賓上市	26,889	26,889
於香港上市	973,467	934,327
非上市	117,442	327,893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應收股息	210,700	188,695
減：減值虧損	(318,566)	(318,566)
	1,009,932	1,159,23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Extra Earn之19.34%股權，代價為89,860,000港元。於完成此次收購後，本集團擁有Extra Earn之58.01%股權，而Extra Earn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擁有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此次交易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代價約39,140,000港元收購130,000,000股，即亞太資源之1.91%股權。收購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亞太資源之股權增至29.81%。

13.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52,000港元之賬面值乃指「同仁」商標，以及按自收購日期起20年以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	28,909	5,727
由醫院營運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	43,036	-
於金融機構之按金及應收賬項	61,133	97,754
預付款項	16,901	-
預付有關業務之稅項及其他中國稅項	27,650	-
由一位董事所持有的附屬公司之應收賬項	15,283	-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41,376	28,445
	234,288	131,926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日後二至三日。

醫院營運之顧客會經由現金、信用咭或醫療保險結賬。經信用咭所付之款項，銀行一般會於交易日後七日交給本集團。而醫療保險公司一般會於交易日後九十日付款給本集團。

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是於本報告期末根據醫院營運之賬單日期(大約為交易日期)而呈列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6,097	-
31-60日	11,686	-
61-90日	5,253	-
	43,036	-

15.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建築合約商及醫院營運所產生之 應付貿易賬項	252,849	-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	28,208	9,737
因遲交持作出售物業之應付賠償	10,905	-
開發出售物業之應付建築費用	14,044	-
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醫院物業之應付建築費用	29,870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0,711	9,371
	406,587	19,108

15. 其他財務負債(續)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續)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日後二至三日。醫院營運所產生之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未償還的貿易採購。由建築合約商所產生之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與項目相關之支出。一般與此等應付貿易賬項的餘賬期為三十至六十日。

以下是根據於報告期末以賬單日期為基礎而呈列的建築合約商及醫院營運的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63,756	-
31-60日	4,793	-
61-90日	482	-
91-365日	92,588	-
超過一年但未過兩年	19,994	-
超過兩年但未過五年	71,236	-
	252,849	-

應付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嘉泰同仁(定義見附註21)之前，嘉泰同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嘉泰同仁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額外2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36,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9,2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餘下代價將分兩期償付：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4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及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4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6. 其他借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孖展貸款	1,045,029	1,340,196
無抵押有期貸款	70,000	150,000
有抵押有期貸款	-	14,908
承兌票據(附註)	91,970	-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38,810	-
無抵押銀行借款	135,665	-
	2,381,474	1,505,104
應付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2,131,167	1,505,10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91,970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58,337	-
	2,381,474	1,505,10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Extra Earn之19.34%股權，代價為89,86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該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2%計息及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於發行日期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協定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該承兌票據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誠如附註22所披露，證券孖展貸款、有抵押有期貸款及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關連之總額結算期權合約，以及為期一年與澳元與美元間匯率關連之期權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由對方報價並根據綜合市場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釐定。

1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期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業務合併時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				
一日，原列值	-	3,614	(3,614)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3,614)	3,614	-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經重列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119,271	-	-	119,271
計入期間損益	(446)	-	-	(446)
匯兌差額	751	-	-	75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76	-	-	119,576

19. 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發行總金額約247,000,000港元到期日為兩年之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按6%至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且應於每半年支付欠款利息。根據相關協議，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期之前贖回該等債券，除非發生協議內載列之違約事項，而本公司可按其選擇通過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之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贖回債券。由於並無發生違約事項及本公司董事不擬於到期日期前贖回債券，故該等債券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44,458,697	5,445
回購之股份	(1,812,000)	(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646,697	5,426

20. 股本(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	1,324,000	1.13	1.05	1,466
二零一二年八月	172,000	1.18	1.12	19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316,000	1.05	0.90	319
	<u>1,812,000</u>			<u>1,982</u>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89,860,000港元收購Extra Earn之19.34%股權，乃以本集團向該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收購事項」)。承兌票據之詳情於附註16內披露。於本集團收購於Extra Earn之額外權益之前，本集團已持有Extra Earn 38.67%股權及Extra Ear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嘉泰同仁(連雲港)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嘉泰同仁」)及前稱連雲港嘉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嘉泰同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醫院營運。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緊隨收購事項之後，Extra Earn執行過一次重組，方式為通過向本公司及其他兩名股東按其股權比例轉讓於嘉泰同仁之全部股權，以及自Extra Earn之該另兩名股東分別購回並註銷Extra Earn之180,000股及15,450股股份(總計佔Extra Earn已發行股份之41.99%)(「Extra Earn重組」)。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Extra Earn重組後，本公司於Extra Earn及嘉泰同仁之股權已分別由38.67%增至100%及58.01%。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完成。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收購相關成本約752,000港元已從已轉讓代價內撇除並於本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列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其他開支項下。

於下列業務合併中取得之若干物業及無形資產之初步會計處理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Extra Earn之股權之公平值，已按暫定基準釐定，以待完成專業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待售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物業、遞延稅項負債、非控股權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之金額或會作出相應調整。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暫定)	1,438,055
預付租賃款項(暫定)	127,346
無形資產(暫定)	16,8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31
存貨	18,907
待售發展中物業(暫定)	621,695
持作出售物業(暫定)	39,44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152,129
為物業發展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之按金	332,0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2,0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57,8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90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89,626)
應付代價	(85,784)
就出售物業應收按金	(247,345)
預收款項	(21,9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966)
銀行借款	(1,216,544)
金融租賃承擔	(56,613)
遞延稅項負債(暫定)	(119,271)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54,474)
	<hr/>
已收購淨資產	774,531
減：於嘉泰同仁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暫定)	(111,901)
	<hr/>
	662,630

附註：於收購日期，應收賬項之公平值為117,554,000港元，與於收購日期應收賬項之總合約金額相同。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折讓(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收購Extra Earn 19.34%股權之代價	89,860
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歸類，按公平值(附註a)	244,014
加：嘉泰同仁之非控股權益(附註b)	301,215
加：於嘉泰同仁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11,901
減：已收購淨資產	(774,531)
	<u>(27,541)</u>

附註：

- (a) 嘉泰同仁集團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評估尚未落實，因此於Extra Earn先前持有股權之公平值為暫時釐定。
- (b) 非控股權益經參考於收購日期按比例分估嘉泰同仁之已收購資產之確認金額及已確認負債後釐定，乃為暫時釐定。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折讓(按暫定基準釐定)(續)

董事認為產生收購折讓，此乃因為嘉泰同仁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償付其短期借款，因而尋求股東之進一步注資以撥付嘉泰同仁集團之日常營運。賣方考慮到自於Extra Earn投資以來並無現金回報及賣方面臨財政困難以向嘉泰同仁集團提供進一步注資。此外，賣方希望退出此項投資。因此，賣方願意向本集團提供更優惠之認購價。倘於完成專業估值後，相關資產之公平值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待售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與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暫定金額存在差別，則將對暫定金額進行調整，猶如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已於收購日期完成，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將於未來進行重列。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於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854)
自股權重新歸類至損益之聯營公司應佔累計匯兌差額	18,634
本集團於Extra Earn先前持有股權之公平值(按暫定基準)	244,014
	<u>34,794</u>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908
	<u>131,908</u>

倘收購已於中期期間初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將為330,008,000港元及中期期間之溢利金額將為41,508,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倘收購已於中期期間初完成本集團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必要指標，亦非擬定之業績預測。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業績時，董事已依據初步入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賬面值）計算無形資產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嘉泰同仁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代價32,000,000美元（相當於249,000,000港元）認購嘉泰同仁之已註冊資本。於認購之後，本公司於嘉泰同仁之股權由58.01%增至69.52%。已調整嘉泰同仁之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依據上述按暫定基準釐定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已付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為3,680,000港元，當時已計入其他儲備及於權益內累計。

2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證券經紀行及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投資	975,136	1,074,6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7,648	906,570
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314	-
可供出售投資	250,791	140,062
預付租賃付款	94,776	-
待售發展中物業	82,143	-
有抵押銀行存款	88,592	7,801
	3,053,400	2,129,03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昆明同仁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昆明同仁醫院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取得借款已將其於該兩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抵押予銀行。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於已出租資產之費用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醫療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16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零)。

2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19,581	—

2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外，誠如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期內已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聯營公司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039	3,1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48,7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03,84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為應收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57	2,316
退休福利費用	18	18
	2,275	2,334

25.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若干醫療設備約42,6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 致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刊載於第3頁至第29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以符合其中相關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方式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協定聘任條款僅向貴董事會(作為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總收入為570,5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302,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為86,2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為虧損340,32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組合公平值變動62,4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336,925,000港元)、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34,7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27,5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6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62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3.48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為3.64港元)。

業務回顧

證券之交易及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球經濟環境氣氛有所改善。歐洲中央銀行採取之正面措施，致使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之悲觀情緒減退。此外，預期之中國經濟硬著陸得以避免，反之其經濟的強勁增長可見一斑。美國財政懸崖引發負面後果之威脅亦能得以避免，稍為金融市場紓困，然而只屬短暫情況。此等情況令二零一二年底經濟及金融環境較去年樂觀。順應市場前景改善，本集團得以出售其部份投資組合，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增長至413,7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5,767,000港元)及39,0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353,079,000港元)，主要

是由於買賣投資組合32,7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341,183,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29,7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58,000港元)產生公平值變動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組合290,6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9,022,000港元)及買賣投資組合1,013,4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8,910,000港元)。

放債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其貸款組合產生之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減少至8,5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932,000港元)及溢利4,5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7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減少至103,7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898,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1,8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3,000港元)及溢利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3,74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159,2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266,000港元)。

物業開發及醫院營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收購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34%、Extra Earn資產重組(「Extra Earn收購事項及資產重組」)完成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認購嘉泰同仁(連雲港)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嘉泰同仁」)之股本權益後，本公司已直接持有相當於嘉泰同仁全部註冊資本約69.52%之權益，因此，其業績以及當中之資產及負債已合併入本集團。Extra Earn收購事項及資產重組完成後，嘉泰同仁亦成功將其業務範圍轉變為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醫療機構及其他投資。因此，其業務名稱亦有所改變，以更佳反映其新業務範圍。

嘉泰同仁(及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醫療機構、醫療設備及器材買賣、物業開發及其他投資業務。嘉泰同仁之醫院擁有權及營運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營業之南京同仁醫院(可容納1,200個床位以及擁有969名醫護人員及僱員)、於二零一零年營業之昆明同仁醫院(可容納500個床位以及擁有665名醫護人員及僱員)及於二零零四年營業之雲南新新華醫院(可容納240個床位以及擁有372名醫護人員及僱員)。三間醫院均為可提供廣泛綜合臨床及醫療服務之綜合醫院。於回顧期間，營運醫院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121,542,000港元及虧損21,122,000港元。

嘉泰同仁之物業開發業務中，有一項位於中國南京江寧開發區之開發項目康雅苑第2及第3期，總樓面面積約125,400平方米，工程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物業開發業務錄得營業額24,856,000港元及溢利1,959,000港元。

主要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分別為13,0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為10,296,000港元)、34,7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無(二零一一年：2,14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1,009,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為1,424,202,000港元)。

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MHC」)—本集團擁有約30.42%

MHC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菲律賓從事投資證券、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MHC之主要資產是其於IRC Properties, Inc.(前稱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IRC」)約40%之權益，IRC之普通股股份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IRC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當中有三個房地產項目，包括於菲律賓大馬尼拉鄰近裏薩爾省比南格南地區之兩個社區保障住房項目(乃合營項目，其中一個項目處於開發階段，另一個項目處於設計階段)及

多層公寓樓宇項目(處於設計階段)。MHC將於本集團公佈中期業績後，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集團已根據MHC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其綜合業績綜合入賬。

Extra Earn – 本集團擁有38.67%

Extra Ear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物業開發、醫院擁有及營運、以及其他投資業務。誠如業務回顧項下「物業開發及醫院營運」一節所述，於緊接Extra Earn收購事項及資產重組前，Extra Earn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權益。

Think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Think Future」)– 本集團擁有30%

於回顧期間，於配發及認購Think Future新股後，本集團於Think Future之股權由33.33%減少至30%。Think Futur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天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天地控股」)及其他間接附屬公司(統稱為「Think Future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項目管理業務。現時Think Future集團於上海市朱家角鎮擁有一項開發項目，正開發成展示項目，包括保健行業之總部及根據地，並向長者提供一系列保健與醫療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天地控股與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開發有關發展中國醫療行業之業務及項目。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本集團擁有約29.8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收購亞太資源(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130,000,000股額外股份及亞太資源進行股份購回後，本集團於亞太資源之股權由約27.9%增加至約29.81%。亞太資源為一間天然資源投資企業，於全球多家私人及上市天然資源公司持有策略性權益，旗下商品貿易業務專注中國市場。亞太資源專注於天然資源業務，當中包括主要策略性投資、資源投資以及商品業務。亞太資源之主要策略性投資包括其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澳洲第五大鐵礦石生產商)約26.6%股權以及Metals X Limited(「MLX」)(澳洲最大之錫生產商)約24.1%股權。MGX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單一業務之澳洲西部主要赤鐵礦石生產商。MGX目前共有三個礦場，年總產量為每年直接付運礦石1,000萬噸。MLX為一間以澳洲為根據地之新興多元化資源集團，透過其於塔斯曼尼亞正在生產之Renison礦場之50%權益，其於Wingellina開發規模達世界級鎳項目，以及透過近期與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合併後之Central Murchison金項目及Rover 1金項目，其業務主要集中於錫、鎳及金。MLX亦透過其策略性投資組合，包括Reed Resources Limited、Mongolian Resource Corporation及Aziana Limited，間接涉足銅及鐵鋁氧石。亞太資源之商品業務以上海為根據地，現時從事鐵礦石及煤炭買賣，主要為與MGX之包銷協議，以及付運商品於現貨市場售予中國之鋼鐵廠及交易商。

於回顧期間，亞太資源錄得收益為442,2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0,524,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為81,5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為29,959,000港元)。亞太資源之主要策略性投資錄得整體溢利109,7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為228,668,000港元)，資源投資組合錄得虧損4,6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48,080,000港元)。亞太資源之商品業務錄得溫和溢利5,1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3,310,000港元)。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2,980,7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為1,968,237,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159,2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26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1,476,8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19,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123,3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009,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為1,424,202,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195,8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6,65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15,5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5,0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27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達2,628,4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9,614,000港元)，包括證券孖展貸款1,045,0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9,614,000港元)；無抵押有期貨款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91,9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有抵押銀行貸款1,038,8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無抵押銀行貸款135,6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債券2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總借貸當中，借貸250,3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債券2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為期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借貸淨額(經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85.4%(二零一一年：57.7%)。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新台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以澳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期內，新台幣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19,58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75,1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9,15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之投資、992,7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250,7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9,69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88,5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63,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586,6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140,2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經紀公司，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作抵押。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12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6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前景

儘管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初復甦，對脆弱經濟環境之憂慮、於已發展國家因政治角力及停滯不前而導致之社會動盪、地緣政治緊張及政治姿態，以及新興市場缺乏增長勢頭均將持續困擾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並對其構成壓力。然而，本集團深信，由於公司及業務價值被大幅低估，將出現有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本集團將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持續審慎尋找及物色該等商機，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

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	-	391,125,707 (附註)	-	391,125,707	72.04%

附註： 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391,125,707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391,125,707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391,125,707	72.04%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391,125,707	72.04%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附註)	實益擁有人(附註)	391,125,707	72.04%

附註： 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持有本公司391,125,707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391,125,707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通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介乎每股普通股股份0.90港元至1.18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1,812,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1,981,20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於1,812,000股購回普通股股份中之1,496,000股購回普通股股份已於期內註銷，而餘下之316,000股購回普通股股份則於期內結算日後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